

**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**  
**能力單元**

1. 名稱	安排海關申報
2. 編號	LOCUIE210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認識海關的申報程序及安排報關事宜（例如：《進出口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0章）及其附屬規例）。
4. 級別	2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海關申報程序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認識一般及特殊進出口貨物的報關程序</li> <li>● 認識保稅制度下進出口貨物的報關程序</li> <li>● 瞭解報關人員資格、申報時間及時限、機構及地點、申報程序及所需文件</li> <li>● 認識溢卸、誤卸、短卸貨物的報關程序</li> <li>● 認識有關過境、轉運、通運的報關程序</li> <li>● 認識有關轉關的程序</li> <li>● 認識報關文件的類別及安排</li> <li>● 認識以電子數據交換方式或電子平台進行報關</li> <li>● 瞭解海關的功能，需要報關的原因、報關程序、收費、及延報罰款</li> <li>● 瞭解海關申報的內容，如貨物統計編號、描述重點及數目</li> </ul> <p>6.2 安排海關申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按照當地海關架構，確保貨物進出時，能按時限向有關機關申報</li> <li>● 按照當地海關的要求辦理報關委托</li> <li>● 準備足夠及適當的報關單證與文件</li> <li>● 按照當地海關要求，填寫所需文件或輸入所需資料</li> <li>● 按報關程序及要求、申報時間、方式及渠道，遞交申報表</li> <li>● 向有關單位作出詢問、審單及跟進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依照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進出口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0 章）及其附屬規例）正確地完成海關申報程序</li> </ul>
8. 備註	此能力單元參照物流業能力單元 LOCUIE204A